证券代码：301072　　证券简称：中捷精工　公告编号：2026-054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魏忠先生、魏敏宇女士、张叶飞先生、杨科达先生、鲁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提名章炎先生、王学华先生、王利强先生三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共计八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人数及组成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魏鹤良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继续在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上述人选符合关于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

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附件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魏忠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无锡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处职员，港下工业供销公司职员，锡山市捷达减震器厂销售员、销售科长、生产销售副厂长，中捷有限董事、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无锡佳捷执行董事、无锡美捷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457,000股，通过无锡普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东明天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无锡宝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38,300股。魏忠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魏鹤良先生为父子关系，与魏敏宇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魏忠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魏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2、魏敏宇女士，199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中捷有限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魏敏宇女士通过无锡普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940,000股。魏敏宇女士与实际控制人魏忠先生为父女关系、与实际控制人魏鹤良先生为祖孙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魏敏宇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3、张叶飞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无锡市太湖帘子布厂办公室主任、财务会计；无锡县港下交通管理所下属三产公司副经理；无锡华东幕墙工程公司财务负责人；深圳晶石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无锡晶石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人事经理、总经理助理，中捷财务总监、灏昕汽车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叶飞先生通过无锡东明天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70,200股。张叶飞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叶飞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4、杨科达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6年2月至2023年12月担任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中心任研发工程师。2024年1月至2025年1月担任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中心任二工厂总经理助理。2025年1月至今担任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杨科达先生通过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且尚未解除限售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0,569股。杨科达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科达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

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5、鲁敏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0年9月至2017年11月担任工作于无锡市中捷减震器有限公司（现本公司）资金主管。2017年12月至今担任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审专员。

鲁敏女士通过无锡东明天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鲁敏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鲁敏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附件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学华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律专业人士。历任江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026年11月份退休），于2015年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现任万国律师事务所、太湖律师事务所、云松律师事务所、金渠律师事务所、上海汇业（无锡）律师事务所的兼职律师、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学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2、章炎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于2018年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历任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以及副总经理、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章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3、王利强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于2023年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历任江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以及副院长。现任江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利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